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汪传胜：本院受理原告方新燕诉被告汪传胜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2民初1193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准予方新燕与汪传胜离婚；二、婚生女汪凌薇由方新燕抚养，汪传胜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月底前支付抚养费2000元，至汪凌薇年满十八周岁时止；汪传胜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享有对婚生女汪凌薇的探望权(具体探视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)；三、驳回方新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方新燕、汪传胜各半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日 ）